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园自动售货机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 CSWU2023Z-001)

采购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 重庆友博科斯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园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编号: CSWU2023Z-00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校区学生公寓致远园投放自动售货机和供货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协议期限和地点

1. 协议期限: 2023年3月06日起至2026年2月/日止(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服务期满,协议自行终止。

2. 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致远园一舍、二舍、三舍、四舍,每两层楼安装一台售货机。

二、费用缴纳

(一) 管理费

乙方按每台机器 16500 元/年/台(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元/年/台)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管理费,机器共 12 台,协议期内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5940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元整)。服务商管理费每年缴纳一次,签订协议之时向学校支付当年管理费的 100%,缴纳管理费的具体时间及数额为:

1. 2023年3月20 日前,缴纳本年管理费 19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2024年3月20 日前,缴纳本年管理费 19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

万捌仟元整)；

3. 2025年3月20日前，缴纳本年管理费 198000元 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4. 逾期未付清管理费，每逾期一天，须按逾期未缴纳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视同乙方自愿放弃其所投放的全部机器及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投放的所有机器、剩余商品以及安装的附属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电费

自动售货机运行产生的电费由服务商承担。电费标准为 0.54元/千瓦时 (若遇政策性调价，则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电费实行预付费，乙方须在安装自动售货机前安装能与甲方水电系统对接的智能电表，表具购置、安装、网络布线、网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表在服务期满后归乙方所有。

(三)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协议的履行及食品、饮料和设备的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9700元 (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未违约、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双方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纠纷等，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扣除的金额，如有)。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如因自身改革或发展需要等原因需拆除自动售货机时，应提前两周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另行择址搬迁。若乙方对另选位置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管理费用及水电等所有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2. 甲方协助乙方加强机器的安全保护，防止机器的盗窃和恶意损坏，如

出现盗窃和恶意损坏机器的情形，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出现设备故障等意外情况下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人到场处理。乙方未及时派人到场处理的，甲方可自行或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乙方的机器安装、补货、维修等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通行、停车便利。

4.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以及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规章及政策的变化或者因甲方的改革或发展需要等，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解除。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及时撤离机器与商品、恢复原状、返还场地；已经缴纳的管理费按乙方使用天数数据实进行结算，在乙方归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场地并经甲方确认后，已缴纳但场地未使用期间的相应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扣除的金额，如有）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5. 为确保商品的品质和甲方师生的食品安全，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向乙方推荐自动售卖机商品供应商，乙方不得拒绝。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自动售卖机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如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违规，将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投放的自动售货机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自动售货机的安装地点见协议附件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安装地点，乙方如私自更换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或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甲方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尚未收取的管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付清。

2. 机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投放的机器用于销售饮料和预包装食品；机体上的广告收益权归乙方，但必需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张贴或对外宣传。未经同意不得私自张贴广告，如有违反每次扣除履约保证

金的5%，如发生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立即终止协议，并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3. 乙方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以及日常的补货、收款工作，并对机器进行定期维修、保养，负责处理因自动售货机及其附属设备所引起的顾客投诉等问题，保证设备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4.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之内合法依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营的风险、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取得合法经营的全部必要的资质、证照以及其雇员的个人健康体检证明，自觉履行纳税义务，自觉接受市场监管局、税务等政府部门及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与监督、检查。

6. 乙方未取得合法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食品流通等行业的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健康证等）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进出车辆需到甲方职能部门登记备案，并办理相应手续。

7. 协议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场地，不得将该经营场地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转租、转让及分包协议，不得进行转租、转让及分包。如发现并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与甲方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尚未收取的管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付清。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合法经营，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甲方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乙方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售非合格产品、不得有影响甲方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学习或生活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场地，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管理费不予退还，尚未收取的管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付清。

9. 乙方必须确保所投放商品的卫生与安全，过期、变质、假冒的产品不得投放。因食品、饮料等质量问题或设备使用等问题，造成消费者或者第三

方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者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乙方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及其设备的安全。遵守和执行治安、消防和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护所有消防安全设施。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等。

1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安全证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件（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以及所售卖商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等一切必要资料。

12. 乙方自动售货机所售商品如发现有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或饮料，一经发现或被师生等消费者投诉，经查实，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连续发生三次，或乙方因违法行为被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尚未收取的管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付清。

13. 乙方必须做好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督促和保证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从事食品等相关经营活动的，必须定期对员工个人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特殊工种的，必须持证上岗。

14. 乙方及其雇员或者乙方投放的设备或者乙方经营的商品对第三人、消费者或乙方雇员自身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如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对外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

16. 乙方确保在自动售货机内售卖的商品的价格不高于同区域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等大型超市同类商品同期上柜价格。如发现乙方高价售卖商品，甲方通知乙方三日内必须整改，如乙方三日内未整改到位，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连续发生三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履约保证金与甲方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尚未收取的管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付清。

17. 若学校的建设发展需要,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追加自动售货机投放, 数量及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管理费用按本协议约定标准缴纳。乙方在甲方投放的自动售货机不少于 12 台,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还, 尚未收取的管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付清, 且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撤离甲方。

四、违约责任

1. 服务期满后, 或提前解除、终止协议时, 中标服务商应在 15 日内撤出自己的相关设备和商品。逾期不交回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按履约保证金的 5% 收取场地占用费;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 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机器、货物及其他物品的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遗留在场地的所有剩余商品、机器及其他物品,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但,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负面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协议,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且乙方须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其他

1.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及补遗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修改或变更均应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3. 凡与本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 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布机图

甲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
二路 15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帐号: 50001056800052500187

支行熙街分理处

纳税识别号: 125000004504017765

联系电话: 023-65331239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袁国

2023.3.21

签约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重庆友博科斯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
管家桥村彭家院社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西部科学城

支行

账号: 123905624910102

联系电话: 023-65758599

法定代表人: 包子君

签约时间: